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

#### (二) 资金来源

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 委托理财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理财产品。

#### (四) 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 (五) 委托理财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六) 委托理财决策及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二) 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需进行事前审核，财务部及时跟踪上述存款的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增值部分的投资收益，助力公司业绩增长，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